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1月28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檢警協力破獲毒品咖啡包製毒集團

即時查扣攔阻毒品危害國人 具體求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

本署林柏成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楊梅、八德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及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查獲被告李○○等6人組成之製毒集團，並以被告李○○等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等罪嫌提起公訴，且檢察官認被告李○○等人雖坦承犯行，但渠等所製造之毒品數量甚多，若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甚鉅，並助長毒品氾濫，仍不宜輕判而求處被告李○○、高○○、陳○○有期徒刑5年以上、其餘有期徒刑4年以上，以資懲儆。

被告李○○等人利用民宅為掩護，將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毒品，依調配比例摻入果汁粉進行分裝及封口，製造毒品咖啡包。經專案小組積極分析毒品情資，實施跟監情蒐，掌握該製毒集團犯罪模式後，於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9月間，先後發動搜索5處、拘提5人，並聲請羈押被告陳○○等3人獲准，溯源偵辦，查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毒品咖啡包共5263包、毒品咖啡膠囊106顆、毒咖啡原料及封膜機、電子磅秤、分裝漏斗、空膠囊、包裝袋、烤箱、烘乾設備、電動攪拌機、封口機、電子磅秤、果汁粉等製毒與分裝工具。

毒品咖啡包因包裝新穎、價格低廉，容易吸引青少年施用，已成為嚴重毒品犯罪，本案查獲毒品數量龐大，所幸經檢警合作攔阻，若

流入市場將嚴重殘害國人健康。本署將持續與緝毒單位合作加強打擊毒品犯罪，從源頭澈底斷絕毒品供應，保護國人健康安全。



查獲毒品咖啡包



查獲毒品咖啡膠囊及愷他命



查獲毒品咖啡包封膜機